

虎林市人民政府文件

虎政呈〔2022〕18号

签发人：温永豹

关于虎林市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的请示

省财政厅：

按照《转发财政部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黑财政债〔2021〕42号）的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情况请示如下：

一、涉及调整项目资金具体情况

（一）2019年度发行的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工程项目资金4200万元，债券类型为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，债券期限20年，票面利率3.64%，2039年9月2日到期。截至目前项目已完工，形成结余资金1685.76万元。

（二）2021年度发行的虎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660万元，债券类型为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，债券期限20年，票面利率3.54%，2041年9月15日到期。项目资金用途为虎林市妇幼保

健院发热门诊CT机采购，但发热门诊建设项目资金至今仍未下达，导致项目无法建设，若按既定资金用途继续采购CT机，CT机将无法使用，造成资源浪费，故此项目搁置。

二、拟调整项目情况

（一）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虎林灌区工程项目结余资金1685.76万元，拟调整1250万元用于虎林市虎林灌区田间配套工程维修改造项目。

（二）虎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闲置资金660万元，拟全部调整用于虎林市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共需债券资金1857万元，除调整资金外，尚需新增专项债券1197万元。

三、下一步计划

我市将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坚决执行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负面清单，专项债券支出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、楼堂馆所、形象工程以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事项，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支出。

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
共印5份。